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府办秘〔2018〕97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淮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管理职责，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4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升类、谁获补”的原则，在全市建立市级纵向补偿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将纳入国家、省、市考核的地表水断面列入补偿范围，实行“双向补偿”，即断面水质超标时，责任县区支付污染赔付金；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水质一个类别以上时，责任县区获得生态补偿金。

第三条 市环保局负责市级补偿断面的设置，组织开展市级补偿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环境管理需要调整市级补偿断面设置和水质目标。补偿断面水质年度目标根据淮南市环保局等11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淮南市水污染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淮环通〔2017〕178号）及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市财政局负责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的转移支付工作。资金管理辦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另行制定。

第四条 对于纳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

《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考核断面，其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的确定，以省环保厅和省财政厅每月通报的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为准，市环保局不再另行计算，断面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由责任县区、市财政按比例分别进行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见附件）。

其他断面根据市环保局确定的监测结果，每月计算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由责任县区、市财政分别进行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分属多个责任县区的断面，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按比例分配。

第五条 污染赔付金额根据断面污染赔付因子超标情况进行加和计算。断面污染赔付因子共 3 项，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适用水质年度目标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其余断面采用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标准限值为水质年度目标类别对应的指标浓度。当断面污染赔付因子监测数值超过标准限值时，由责任县区对市财政进行污染赔付，污染赔付金为 3 项因子指标污染赔付金之和。

污染赔付标准暂定为：断面水质某个污染赔付因子监测数值超过标准限值 0.5 倍以内（含 0.5 倍），责任县区赔付 50 万元，超标倍数每递增 0.5 倍以内（含 0.5 倍），污染赔付金额增加 50 万元，单因子指标污染赔付金每月最高为 300 万元。

核算市级考核断面污染赔付金额时，河流上游入境的市界断面及下游某市级断面水质指标均超过目标值时，按上游入境断面指标影响系数计算下游某市级断面的指标浓度值。

计算公式如下：

C_i 下游某市级断面 = C 下游某市级断面 / (1+k)

$k = (C \text{ 上游断面} - C_{i_0} \text{ 上游断面}) / C_{i_0} \text{ 上游断面}$

式中， C_i 下游某市级断面：下游某市级断面某项指标扣除上游入境断面影响后的核算浓度值。

C 下游某市级断面：下游某市级断面某项指标实测浓度值。

K ：上游入境断面某项指标影响系数。

C 上游断面：上游入境断面某项指标实测浓度值。

C_{i_0} 上游断面—上游入境断面某项指标目标值。

第六条 市级生态补偿金额根据断面水质类别进行计算。断面水质类别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确定。断面水质类别优于年度水质目标类别的，由市财政对责任县区进行生态补偿。

市级生态补偿标准暂定为：月度断面水质优于年度目标1个类别的，每次获得50万元生态补偿金，各责任县区按比例分配；优于年度目标2个类别以上的，每次获得100万元生态补偿金，各责任县区按比例分配。

第七条 年度水质类别为劣V类、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或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断面，当年不予发放生态补偿金，污染赔付金正常收缴。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确定。

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直接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受到自然灾害严重破坏等造成无法达标排放导致断面超标的，职能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酌情将事件影响期内的相关月份水质数据剔除。

第八条 市环保局每月计算各补偿断面的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并会同市财政局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直接收缴或支付等方式，对断面的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进行清算。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通报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环保局提出复核申请。市环保局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调查复核，并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最终核定意见。

第十条 污染赔付金、生态补偿金应专项用于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淮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断面表

附件

淮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断面表

序号	责任县区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上游入境断面	断面性质	2020年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补偿或赔付比例
东淝河、瓦埠湖流域								
1	寿县	东淝河	白洋淀渡口		国家考核	Ⅲ类	2016	100%
		东淝河	五里闸		国家考核	Ⅲ类	2017	100%
		瓦埠湖	瓦埠湖		国家考核、左右岸	Ⅲ类	2016	50%
2	田家庵区	瓦埠湖	瓦埠湖		国家考核、左右岸	Ⅲ类	2016	20%
3	高新区	瓦埠湖	瓦埠湖		国家考核	Ⅲ类	2016	10%
4	谢家集区	瓦埠湖	瓦埠湖		国家考核、左右岸	Ⅲ类	2016	20%
		东淝河	平山头水厂		市考核、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2016	100%
焦岗湖流域								
5	毛集实验区	焦岗湖	焦岗湖		国家考核	Ⅲ类	2016	100%
淮河干流								
6	凤台县	淮河	凤台渡口	鲁台孜	省考核	Ⅲ类	2016	100%
7	八公山区	淮河	李咀孜水厂	鲁台孜	省考核、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2016	100%
8	谢家集区	淮河	石头埠	鲁台孜	国家考核	Ⅲ类	2016	100%

9	潘集区	淮河	袁庄水厂	鲁台孜	省考核、 饮用水 水源地	Ⅲ类	2016	100%
10	田家庵区	淮河	原一水厂	鲁台孜	市考核、 左右岸	Ⅲ类	2016	50%
11	潘集区	淮河	原一水厂	鲁台孜	市考核、 左右岸	Ⅲ类	2016	50%
12	经开区	淮河	新城口	鲁台孜	国家考 核、左右 岸	Ⅲ类	2016	25%
13	大通区	淮河	新城口	鲁台孜	国家考 核、左右 岸	Ⅲ类	2016	25%
14	潘集区	淮河	新城口	鲁台孜	国家考 核、左右 岸	Ⅲ类	2016	50%
西淝河流域								
15	凤台县	西淝河	西淝河闸下		国家考 核、左右 岸	Ⅲ类	2016	50%
16	毛集 实验区	西淝河	西淝河闸下		国家考 核、左右 岸	Ⅲ类	2016	50%
高塘湖流域								
17	大通区	高塘湖	高塘湖		市考核	Ⅲ类	2016	60%
18	高新区	高塘湖	高塘湖		市考核	Ⅲ类	2016	20%
19	经开区	高塘湖	高塘湖		市考核	Ⅲ类	2016	20%
高新区水系								
18	高新区	中央大塘	中央大塘		市考核	Ⅲ类	2016	100%